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役字第1030830289號



修正「役齡男子兵籍調查作業規定」第九點規定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役齡男子兵籍調查作業規定」第九點規定

部長陳威仁

役齡男子兵籍調查作業規定第九點修正規定

九、兵籍表之製作及填寫，應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- (一)兵籍序號、兵籍號碼、姓名、出生別、出生年月日、戶籍地、家屬：由資訊系統列印。
- (二)宗教：如佛教、道教、回教、天主教、基督教等。
- (三)家屬：除資訊系統提供之資料外，應補正祖父母、父母、兄弟、姊妹、配偶、子、女等。除父母不論存歿，均須填寫外，其餘親屬如已死亡，可免填。
- (四)教育程度：填寫最高學歷學校科系組別及畢(肄)業起訖年月(含預計畢業年月)。
- (五)民間專長：填寫所擅長之職業技能，如汽車修護、駕駛。
- (六)健康情形：依役男實際體能狀況，如「健壯」、「瘦弱」、「良好」等，尤其有明顯之身心障礙者，如啞、聾、智能不足、癲癇、精神疾病、心臟病變、肝功能異常及其他病變等應查明填註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，應註明類別及等級。
- (七)徵兵處理通報人：應以役男之戶長、直系尊親屬或配偶為通報人，無通報人者，應由役男委託同鄉(鎮、市、區)居住之親友一人擔任之。
- (八)調查役男升學意願，並於兵籍調查處理申報登記(RMSC2130)登註是否報考大專，系統即自動處理，並對報考者延期徵兵檢查截止日期顯示為二十歲之年十一月十五日，以配合體檢時間之通知。